

附件 3

## 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复核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1	一、规划落实情况	按照示范申报时提交的总体规划、目标定位和工作安排，持续推进步行街（商圈）建设。（5分）	按时完成既定规划目标 80%以上的，得 5 分；50-80%的，得 3 分；50%以下的，得 1 分。
2		地方各级政府高效协同，深化工作联动机制，持续强化步行街（商圈）高质量发展政策保障。（5分）	确认为全国示范后，地方各级政府继续保持工作联动、定期推进行步行街（商圈）建设工作，持续出台支持政策的，得 5 分；维持已有政策施行，但未出台新政策的，得 3 分；无现行有效政策或工作联动机制不再运作的，得 1 分。
3		明确步行街（商圈）未来发展方向，制订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有量化任务指标、具体落地项目支撑。（5分）	有清晰的发展目标、详细的发展规划、具体的任务指标和落地项目，得 5 分；制订发展规划目标但细化内容不够的，得 3 分；发展方向不明确的，得 1 分。

4	二、建设发展情况	对照《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创建评价指标》，围绕环境设施、商业品质、国际化发展、智慧化建设、文化特色、管理运营等方面，持续推进改造提升。（5分）	确认为全国示范后，持续推进改造提升，各方面成效均高于示范创建指标要求的，得5分；有1-2方面建设成效未达到示范创建指标要求，或与示范认定时相比出现下降的，得3分；有3方面以上建设成效未达到示范创建指标要求，或与示范认定时相比出现明显下降的，得1分。
5		提供高品质商品和高质量服务。（5分）	步行街（商圈）管理机构和商户主动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品质管控、服务精益求精，形成典型经验做法的，得5分；能够基本满足消费者需求，但未采取针对性服务措施提升消费者体验感的，得3分；存在商品质量或服务态度问题，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得1分，直接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意见。
6		积极推动品牌和业态升级，打造新模式新场景，发展首发经济。（5分）	确认为全国示范后，持续推动品牌和业态动态调整，发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新模式新场景，积极引进首店、旗舰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得5分；在品牌业态更新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示范引领作用

			不突出的，得 3 分；品牌和业态未进行调整，新模式新场景发展滞后的，得 1 分。
7		加强步行街（商圈）运营机制探索，取得积极进展和突出亮点。（5 分）	确认为全国示范后，在物业产权整合、公共服务、国际化发展、智慧化建设、商旅文联动等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模式的，得 5 分；取得一定进展，但示范引领作用不突出的，得 3 分；未取得明显进展的，得 1 分。
8		积极举办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打造消费升级载体。（5 分）	确认为全国示范后，积极举办全国性大型消费促进活动的，得 5 分；承办所在省级或地级行政区大型促消费活动的，得 3 分；消费载体作用不明显的，得 1 分。
9	三、示范带动情况	步行街（商圈）人气旺盛，客流量持续增长。（5 分）	客流量连续三年增长的，得 5 分；客流量近三年保持稳定的，得 3 分；客流量连续出现下滑的，得 1 分，直接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意见。

10		步行街（商圈）经济效益显著，营业额持续增长。（5分）	连续三年营业额同比增速高于省级行政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的，得5分；营业额近三年保持稳定的，得3分；营业额连续出现下滑的，得1分，直接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意见。
11		步行街（商圈）空置率低。（5分）	尚未开业的商户面积均视为空置，空置商业面积与步行街（商圈）总经营面积之比为空置率。空置率5%（含）以内的，得5分；5%-10%（含）的，得3分；10%以上，得1分，直接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意见。
12		步行街（商圈）社会效益显著，对当地就业作出积极贡献。（5分）	吸纳就业人数连续三年增长的，得5分；吸纳就业人数近三年保持稳定的，得3分；吸纳就业人数连续出现下滑的，得1分，直接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意见。
13		步行街（商圈）消费者、经营者满意度高。（5分）	消费者、经营者满意度均保持在90%（含）以上的，得5分；保持在80%（含）-90%的，得3分，低于80%的，得1分，直接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意见。

14		及时总结步行街（商圈）示范建设经验和成效，宣传推广效果显著。	确认为全国示范后，在国家级官方媒体作为正面典型案例宣传报道，或纳入商务部优秀实践案例的，得5分；在省级媒体作为正面典型案例宣传，或在新媒体平台有较强影响力的，得3分；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经验的，得1分。
15	四、义务履行情况	落实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及时准确统计报送客流量、营业额经营数据。（5分）	建立完善数据统计报送机制，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的，得5分；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存在一定缺陷的，得3分，不予出具“优秀”复核意见；未建立数据统计报送机制的，得1分，直接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意见。
16		积极向商务部报送步行街（商圈）发展情况。（5分）	确认为全国示范后，积极通过工作简报、现场汇报等方式向商务部报送工作进展的，得5分；有报送记录但次数较少的，得3分；未定期向商务部报送工作进展的，得1分。
17		按时高质量报送步行街（商圈）年度工作总结。（5分）	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且内容丰富详实、下一步工作明确的，得5分；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但内容有待丰富的，得3分；未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的，得1分。

18	五、安全发展情况	积极抓好步行街（商圈）党的建设，服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青年群体党的建设工作。（5分）	因地制宜建立统一党组织并定期开展活动，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青年群体党的建设工作中作出积极探索，为青年提供多元化消费场景和就业机会，以高质量党建促进步行街（商圈）高质量发展的，得5分；建立统一党组织，但未积极开展活动、未将党建与步行街（商圈）建设工作紧密结合的，得3分；未建立统一党组织的，得1分并直接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意见。
19		步行街（商圈）管理机制运转良好。（5分）	步行街（商圈）管理制度系统全面（应涵盖环境卫生、品牌业态管理、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且日常运转良好、内容持续丰富的，得5分；有现行管理制度，但涵盖内容、落实水平有待提升的，得3分；无现行管理制度或制度落实不力的，得1分并直接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意见。
20		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严重用户信息泄露、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现	确认为全国示范以来，未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损害消费者权益、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用户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得5分；出现过上述问

		象。（5分）	题但已妥善解决，未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得3分，不予出具“优秀”复核意见；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落实不到位，出现问题并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得1分，直接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意见；情节严重的，直接出具“不通过”复核意见。
--	--	--------	---

评分标准：复核指标共20项，商务部将组织专家按照5分（优秀）、3分（合格）、1分（不合格）逐条进行打分，根据打分结果分门别类出具“优秀”“通过”“附条件通过”“不通过”复核意见，经社会公示后正式发文公布。其中，总分在85分（含）以上的，出具“优秀”复核意见（有3项及以上获得1分的，不得出具“优秀”复核意见）；70分（含）-85分的，或触发复核指标相应条款的，出具“通过”复核意见，并要求步行街（商圈）结合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有5项及以上获得1分的，不得出具“通过”复核意见）；60分（含）-70分的，或触发复核指标相应条款的，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意见，要求3个月内予以整改，并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整改成效分别报商务部；低于60分的，或触发复核指标相应条款的，出具“不通过”复核意见，取消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资格，且2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